

乐亭县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公告

毛庄镇檀庄村及有关农户：

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现将乐亭县2025年度第13批次建设用地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和目的

拟征收你村位于东至庞康庄村村地、西至檀庄村村地、南至檀庄村村地、北至檀庄村村地的土地。征收目的是公共利益需要，依照规划进行工业用地建设。

二、土地现状

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拟征收你村土地0.2344公顷，其中农用地0.2344公顷（其中耕地0.2344公顷）。

三、补偿方式与标准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按照《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冀政发〔2023〕8号）执行，为111万元/公顷（7.4万元/亩），共计26.0184万元，支付给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后按有关规定分配。经确认，此次征收土地不涉及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青苗。

四、安置对象、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措施

安置对象：村集体及有关农户。

安置方式：货币补偿。

社保措施：根据《乐亭县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实施方案》（乐政字〔2020〕26号）和《乐亭县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实施细则》（乐政办字〔2022〕7号）文件，按照征地区片价的20%缴纳社保费。

五、补偿登记的方式和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在毛庄镇檀庄村村委会办理补偿登记。

六、异议反馈渠道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对征地补偿安置事项有意见、建议的，可通过书面或电话方式进行反馈。过半数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乐亭县人民政府将组织听证。

本公告期限自2025年5月21日至2025年6月24日。本公告可在乐亭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查询，网址为<http://www.laoting.gov.cn/laoting/ltzhengshou/index.html>。

特此公告。

联系人：王肖谦

联系电话：0315—4017938

地址：毛庄镇人民政府



乐亭县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公告

毛庄镇庞康庄村及有关农户：

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现将乐亭县2025年度第13批次建设用地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和目的

拟征收你村位于东至庞康庄村村地、西至檀庄村村地、南至庞康庄村村地、北至庞康庄村村地的土地。征收目的是公共利益需要，依照规划进行工业用地建设。

二、土地现状

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拟征收你村土地1.6331公顷，其中农用地1.6331公顷（其中耕地1.6331公顷）。

三、补偿方式与标准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按照《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冀政发〔2023〕8号）执行，为111万元/公顷（7.4万元/亩），共计181.2741万元，支付给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后按有关规定分配。经确认，此次征收土地不涉及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青苗。

四、安置对象、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措施

安置对象：村集体及有关农户。

安置方式：货币补偿。

社保措施：根据《乐亭县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实施方案》（乐政字〔2020〕26号）和《乐亭县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实施细则》（乐政办字〔2022〕7号）文件，按照征地区片价的20%缴纳社保费。

五、补偿登记的方式和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在毛庄镇庞康庄村村委会办理补偿登记。

六、异议反馈渠道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对征地补偿安置事项有意见、建议的，可通过书面或电话方式进行反馈。过半数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乐亭县人民政府将组织听证。

本公告期限自2025年5月21日至2025年6月24日。本公告可在乐亭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查询，网址为<http://www.laoting.gov.cn/laoting/ltzhengshou/index.html>。

特此公告。

联系人：王肖谦

联系电话：0315—4017938

地址：毛庄镇人民政府

